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5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嘉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6,4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嘉岑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6年11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止累計229,9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1,032元為本金；8,082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嘉岑於民國112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0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2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03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
04 月12日止累計226,5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8,322元為本金；
05 8,10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6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07 示之利息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2 附表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156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1032 元	黃嘉岑	自民國113 年1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18322 元		自民國113 年11月13日		